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98號

上　訴　人　張良銘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再字第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再者，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

二、上訴人於民國107年7月29日1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所設位於彰化縣○村鄉○○路○段○○號前之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處所，因「拒絕酒測，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經警以彰化縣警察局第I3A19467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之規定，案移被上訴人。嗣仍認上訴人「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之違規事實明確，於107年11月2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I3A19467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同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復依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記載駕駛執照吊銷後，自吊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交字第104號判決（下稱原審前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交上字第29號裁定（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

在案。上訴人以原審前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審以108年度交再字第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表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四、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前判決勘驗警員密錄器畫面，該「停車受檢」及「前有酒測勤務」告示係設○○村鄉○○路○段與中正西路交叉路口，上訴人車輛於1時11分通過該路口、12分通過紅綠燈到美港路口，但警方擺放告示牌照片拍攝時間為1時21分16秒，可見係在上訴人通過後擺設，上訴人印象中沒有這個告示牌。上訴人於原審前判決及原判決已一再爭執，原判決卻以「然原判決（指原審前判決）已當庭勘驗警員密錄器錄影檔案，擷取畫面列印相片並製成勘驗筆錄，佐以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告示牌照片及證人楊其昌之證詞等相關證據，詳加調查後，認定再審原告於上開時、地行經上開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時，未停車受檢之事實，及警方於系爭車輛通過攔檢處所前，已在該處部署設置完成攔檢點（見原審卷第95頁勘驗筆錄之記載），且於107年7月29日1時11分2秒有攔停一白色車輛，是原判決於判決理由中已詳予論述說明再審原告違規行為之依據，就原判決卷內之所有證據資料，已有詳實一一斟酌，並無再審原告上開所指稱『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可言。」顯就路口密錄器之全部內容未予斟酌，對於上揭照片顯示上訴人通過路口十分鐘才擺設告示牌之重要事證未予

斟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原判決自有認定事實與既有卷證不符之違背法令。被上訴人應提出上訴人通過該路口時有酒測告示牌存在，以昭折服。

㈡依據密錄器畫面顯示1時13分12秒之照片上訴人之車輛並未出現，13分17秒上訴人車輛雖出現，仍未越過警員甲，當時警員甲之指揮棒已放下，故其舉起時間最多5秒，是蜻蜓點水式指揮，與正常交通指揮要連續擺動不符。但原確定判決及原判決對此全未置論，顯有理由不備及就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違背法令。

㈢上訴人再審起訴狀爭執，縱使本件有擺設告示牌或警員指示停車受檢合於規範，但上訴人滴酒不沾，無理由拒絕受檢，僅一時恍神未注意，應屬過失，但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並無罰及過失犯，原判決僅以上訴人客觀上有未接受檢查之事實即予裁罰，對於主觀犯意挈置不論，判決理由顯有未備等語，並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原審前判決、原確定裁定均廢棄。⑶原處分撤銷。

五、本院查：

㈠原判決理由已論明：上訴人主張原審前判決漏未斟酌再審起訴狀所附之照片上時間落差、密錄器內容，未追究舉發機關108年2月15日函之回覆及警員縱或有攔檢動手只是蜻蜓點水，與正常交通指揮動作規定要連續擺動不符等語，然原審前判決已當庭勘驗警員密錄器錄影檔案，擷取畫面列印相片並製成勘驗筆錄，佐以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告示牌照片及證人楊其昌之證詞等相關證據，詳加調查後，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地行經上開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時，未停車受檢之事實，及警方於系爭車輛通過攔檢處所前，已在該處部署設置完成攔檢點，並設有告示牌，且

於107年7月29日1時11分2秒有攔停一白色車輛，是原審前判決於判決理由中已詳予論述說明上訴人違規行為之依據，並就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已詳實一一斟酌，並無上訴人所稱「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事，難認前訴訟程序原審就上訴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是以上訴人於本件再審之訴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再審事由存在一節，尚屬無據，而以顯無再審理由為據，駁回其再審之訴。

㈡而通觀上訴人前述上訴理由之內容，上訴人所爭執者係被上訴人所提出2018年7月29日1時21分設有「停車受檢」及「前有酒測勤務」告示牌之照片，係在上訴人於1時12分通過系爭檢查站之後，質疑告示牌是嗣後設置，及上訴人經過系爭檢查站時，警員並無指揮停車等語，惟查，原審前判決就上開爭執事由已判決：「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當時執勤的警員甲所使用的是有閃光的指揮棒，且於密錄器畫面時間1時13分12秒至1時13分16秒，警員甲有將閃光指揮棒『高舉過頭』後『對著系爭車輛』『持續』『上下揮動』，警員甲示意系爭車輛停車受檢之舉動，甚為明確。原告猶指稱警員指揮棒未舉起下垂放在大腿邊、警員無攔截動作云云，顯不可採。而警員甲在對系爭車輛攔查當時，其站立位置大約在內側車道與外側車道之間的車道線處，警員甲上下揮動閃光指揮棒時，手已經越過車道線到原告當時行駛的車道上，核無原告所稱『躲在』內側車道或交通錐、廂型車後之情形。」及「舉發機關於上開108年3月6日函表示：執行路檢取締酒駕勤務時，本分局均有依相關規定在攔檢處前擺放『停車受檢』及『前有酒測勤務』告示牌，非原告所稱在系爭車輛經過後才擺設等語，復有警方所提出日期為107年7月29日之『前

有酒測勤務』、『停車受檢』告示牌照片為證。該告示牌拍攝時間雖為107年7月29日1時21分16秒，已在系爭車輛通過攔檢處所之後所翻拍，但『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要求警方在稽查部署時，稽查地點前方應設置告示牌及警示設施（如警示燈、交通錐），告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而警方於系爭車輛通過攔檢處所前，已在該處部署設置完成攔檢點，並於同日1時11分2秒有攔停一白色車輛之情形，已如前述。○○村鄉○○路○○道，車流量大，且現今一般車輛不乏使用行車紀錄器者，若警方未依前揭作業程序之要求設立告示牌，民眾可輕易以行車紀錄器錄影證明，因認警方應無刻意違反其應遵守之作業程序，於執行取締酒駕勤務前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反而於事後才設置告示牌拍攝存證之理，本件警方於攔檢處所有依規定設置前揭告示牌，應可認定。原告主張印象中現場無告示牌云云，不足採信。」為論駁，詳予說明證據之取捨理由，並無違反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以原審前判決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再者，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因此，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仍應予處罰，是其上訴主張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並無罰及過失犯云云，顯有誤解。

㈢是以上訴人本件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覆其對再審案件實體爭議之一貫主張，對原判決之認事用法，泛言有不當違法之處。而未就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之理由，究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具體之指明，均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